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对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王晓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近日,公司收到了王晓勇先生的《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2018年7月19日,王晓勇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07,9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晓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公司股本比例(%)
王晓勇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9日	55.165	407,900	0.1865
	合计			407,900	0.186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晓勇	2,908,254	1.33%	2,500,354	1.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晓勇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王晓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王晓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0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简称:18金科02债券代码:112651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15:0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至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15:00至2018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5名,代表股份1,485,017,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10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483,691,7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86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2名,代表股份1,326,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4,748,1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反对:2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4,748,1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反对:2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12,2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585%;反对:2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4,748,1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反对:2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12,2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585%;反对:2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枳君律师、黄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1,630,100股调整为132,035,93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630,100元调整至132,035,930元。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30,10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35,93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630,1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630,1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035,93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035,93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7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玉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7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5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截至2018年7月23日,董事长的增持计划已如期履行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王棣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在自2018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累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转增后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棣	2018年2月2日	318,200	445,480	15.30	4,868,460	0.068%
王棣	2018年2月5日	292,000	408,800	15.21	4,441,320	0.063%
王棣	2018年2月6日	270,800	379,120	15.02	4,067,416	0.049%
王棣	2018年2月7日	95,000	133,000	15.30	1,453,500	0.017%
王棣	2018年2月23日	44,000	61,600	15.07	663,080	0.008%
王棣	2018年3月23日	39,000	54,600	14.56	567,840	0.007%
王棣	2018年7月23日	433,620	433,620	9.66	4,188,664.53	0.056%
合计			1,916,220		20,250,280.53	0.25%

注:2018年2月2日至3月23日的总股本均按照550,728,620股来计算,因2017年每十股转增4股,于2018年7月16日完成除权除息,总股本变为771,020,068,2018年7月23日的总股本按照771,020,068来计算。

4、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棣	1,015,253	0.13%	2,931,473	0.38%

注:表中所用总股本数为771,020,068,增持前持股数为除权除息后的股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棣先生持有公司2,93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王棣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王棣先生表示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增持。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涛转债"2018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18年7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18年7月30日

4、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2017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票面利率0.60%

5、付息年度:第2年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7月29日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将于2018年7月30日支付2017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亿元(1,2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亿元(1,2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8月23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

8、债券利率:"洪涛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洪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对"洪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376】,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397】,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洪涛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洪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40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洪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洪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29

咨询联系人:简金英、王倩

咨询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电话:0755-8245118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7)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300万元至-700万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08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0.6897%)的股东黄梓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黄梓泰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黄梓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东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梓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8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0.68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3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梓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梓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5日,即2018年7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项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